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8
（三）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	9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10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10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0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14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4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	
务的能力的核查.....	15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5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5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6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6
（一）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6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6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	
响.....	17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8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8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十二、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19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20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20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20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爆米花	指	天津爆米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爆米花	指	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周铁华
出让方	指	吴根良、赵亚梅
《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指	周铁华与吴根良、赵亚梅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受让吴根良、赵亚梅所持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爆米花合计44.9452%的股权，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财务顾问、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金元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爆米花的相关公告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保证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周铁华在公众公司爆米花创立及挂牌时为创始股东之一，主管公众公司的产品研发、运维和技术团队，全面负责技术开发。周铁华曾担任爆米花CTO、副总裁等、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24年6月担任爆米花总经理，2024年10月担任爆米花董事长。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吴根良因身体原因谋求出让控制权，同时周铁华拥有较好的社会商业资源、人才团队资源及专业能力，且从事互联网行业超过20年，熟悉爆米花的业务，有意收购爆米花控制权，并对后续改善爆米花的经营状况抱有很强的信心。

收购人周铁华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爆米花的控制权，系致力于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

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1、本次收购方式

2025年7月2日，周铁华分别与吴根良、赵亚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周铁华受让吴根良、赵亚梅持有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爆米花44.9452%的股权。其中，周铁华受让吴根良持有的天津爆米花43.9452%的股权，受让赵亚梅持有的天津爆米花1.0000%的股权。受让前，周铁华持有天津爆米花6.7140%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周铁华持有天津爆米花51.6592%的股权。

收购完成前，周铁华直接持有公众公司爆米花184,311股股份，持股比例0.4955%。收购完成后，周铁华通过天津爆米花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爆米花74.470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众公司爆米花74.9655%的股份表决权，并成为实际控制人。

2、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爆米花的股东认缴出资100万元，实缴出资均为0元，其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吴根良	74.315	74.315	30.3698	30.3698
周仲献	11.257	11.257	11.257	11.257
周铁华	6.714	6.714	51.6592	51.6592
董世国	6.714	6.714	6.714	6.714
赵亚梅	1.00	1.00	0	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爆米花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比(%)	限售股数
天津爆米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700,010	74.47	
李越伦	1,715,850	4.61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比（%）	限售股数
董世国	1,679,660	4.52	1,258,995
赵品红	1,231,869	3.31	1,225,402
周仲献	1,098,981	2.95	
吴碧玲	891,000	2.40	
洪依	550,000	1.48	
杭州智汇越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260	0.99	
杭州赛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31,000	0.89	
杭州冠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000	0.84	
合计	35,879,630	96.46	2,484,397

3、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基于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以及标的股权未实缴出资之客观情况，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元/股”。转让方以零元的价格向收购人周铁华转让天津爆米花的股权，故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收购人无需向转让方支付收购资金，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之“股权受让后将负责完成对应标的股权实缴出资义务”，周铁华需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协议约定，履行向天津爆米花出资51.6592万元的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第二十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因此，全国股转系统并未强制要求投资者通过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

根据公众公司《公司章程》，其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

排等内容。

根据《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周铁华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采取以协议转让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爆米花股权的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并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周铁华，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3306211974****，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通讯方式139****0679。

周铁华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注册地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1	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10月至今	浙江省杭州市	互联网视频分发、短视频服务及精准数据营销业	直接持有爆米花0.4955%的股权
2	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年6月至今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注册地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3	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至2024年6月		务	
4	杭州蓝帆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互娱”）	董事长	2020年9月至今	浙江省杭州市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	晴川企管、爆米花、钱海企管分别直接持有蓝帆互娱70.00%、18.50%、11.50%的股权
5	宁波钱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钱海企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8月至今	浙江省宁波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直接持有钱海企管15.00%的合伙企业份额
6	宁波晴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晴川企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8月至今	浙江省宁波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直接持有晴川企管3.75%的合伙企业份额
7	杭州钱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湾科技”）	执行董事	2019年9月至今	浙江省杭州市	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直接持有钱湾科技25.7333%的股权
8	杭州点金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金蛙科技”）[注]	执行董事	2019年1月至2025年4月	浙江省杭州市	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直接持有点金蛙科技40.00%的股权
9	杭州浪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点科技”）	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浙江省杭州市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直接持有浪点科技60.00%的股权
10	合肥米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花科技”）	董事	2025年1月至今	安徽省合肥市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爆米花持有米花科技100%的股权
11	杭州锦帆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帆信息”）[注]	监事	2022年8月至2024年1月	浙江省杭州市	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等	钱湾科技持有锦帆信息56.25%的股权
12	宁波市科技园区松岩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软件”）[注]	副董事长	2002年2月至2020年1月	浙江省宁波市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及服务	直接持有松岩软件38%的股权

注：点金蛙科技已于2025年4月注销，锦帆信息已于2025年6月注销，松岩软件已于2020年1月注销。

2、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周铁华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及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1	杭州浪点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	杭州钱湾科技有限公司	710.227273 万元	持有 25.7333%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宁波钱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元	持有 15%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4	宁波晴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万元	持有 3.75%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5	FUTURE MOBILE TECHNOLOGY LLC	1 万美元	持有 70%的股权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商品零售
6	杭州蓝帆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1,428.571429 万元	晴川企管持有 70%的股权、钱海企管持有 11.50%的股权、杭州爆米花持有 18.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
7	海南钱湾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钱湾科技持有 100%的股权	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
8	WHATSME LIMITED	1 万元港币	钱湾科技持有 100%股份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9	蓝帆环球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蓝帆互娱持有 100%的股权	互联网技术服务
10	BLUE SAIL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100 元新加坡币	蓝帆互娱持有 70%的股权	游戏与应用软件发行
11	浙江钱湾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持有 22.00%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
12	天津爆米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 51.6592%的股权	企业管理

13	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9.6201 万元	持有 0.495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互联网视频分发、短视频服务及精准数据营销业务
14	合肥米花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5	爆米花（北京）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3,407.2414 万元	天津爆米花持有 100% 的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
16	合肥钱湾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钱湾科技持有 100% 股份	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

3、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4、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收购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层面的股权转让所致，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取得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6、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

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基于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以及标的股权未实缴出资之客观情况，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元/股”。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人已于2024年6月担任公众公司爆米花的总经理，2024年10月担任公众公司爆米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

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基于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以及标的股权未实缴出资之客观情况，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元/股”。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收购人无需向转让方支付收购资金，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之“股权受让后将负责完成对应标的股权实缴出资义务”，周铁华需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协议约定，履行向天津爆米花出资51.6592万元的义务。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交易为天津爆米花股东之间的交易。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天津爆米花已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吴根良、赵亚梅分别将其所持天津爆米花43.9452%、1.0000%的股份转让给周铁华。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披露程序。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即2025年7月2日）起至天津爆米花44.9452%的股权过户完成的期间。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

规定，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周铁华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已完全知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现就收购过渡期安排做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人将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的，来自本人的董事将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本人不会要求且不得接受挂牌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

3、挂牌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挂牌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挂牌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截至目前，收购人没有在收购过渡期内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过渡期的相关要求。上述安排有利于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稳定经营。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影响、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进行了披露，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切实保障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查询被收购公司的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爆米花的44.9452%股权无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参照上述规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公众公司最近两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公众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除领取薪酬外，收购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和公众公司及控股股东天津爆米花、原实际控制人吴根良出具的确认函，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爆米花、原实际控制人吴根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方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金元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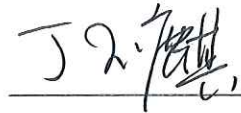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方 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伏 勇



丁玉麒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附件

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文件审批及签署职责的规定

根据《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金证〔2023〕405号文）、《总经理工作细则》（金证〔2024〕179号文），为更好开展和管理投资银行类业务，对以下事项的审批和签署职责规定如下：

以下投资银行类业务事项由公司分管投行类业务副总经理方琛负责审批及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1、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保荐项目（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含联合保荐及联合主承销）；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除必需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之外的各类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或项目的申报申请材料、声明承诺文件、推荐保荐文件、报告说明文件、调查核查审查意见、答复说明文件、公告信披文件、交易文件、备案文件等。

2、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含联合主承销）、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副主及分销商的债券项目；担任计划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资产证券化项目；担任主办券商的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项目；担任辅导机构的辅导项目；担任财务顾问的其他类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权益变动及收购、非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各类企业改制、兼并重组、融资并购、咨询服务等）；以及第1条类别中的持

续督导业务项目：

各类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或项目的申报申请材料、声明承诺文件、推荐保荐文件、报告说明文件、调查核查审查意见、答复说明文件、公告信披文件、交易文件、备案文件等。

3、以上各类型业务的招投标文件（其中涉及余额包销的需经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通过）；以上各类型业务需出具的单独事项经办人及联系人的授权文件。

4、以上内容与监管机构明确要求和规定矛盾时除外。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2月6日